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3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发《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及《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对专项核查说明进行补充完善。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新增境外机构股东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关于主体适格的确认函及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结合网络核查手段核查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穿透表；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取得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对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履历；取得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确认函；查询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4、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退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5、查阅股权代持涉及的出资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凭证。

6、访谈软通动力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其他主体；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权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舟山长通享有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上市，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现金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4 月，上述对赌协议终止，但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通过情形下的重新生效条款，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舟山长通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查阅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舟山长通的股东调查表。

4、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

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舟山长通： (1) 公司的重大项目且单笔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和投资方案； (2)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除外）等事项； (3)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经营活动。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人： (1) 软通动力的章程（含议事规则等）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日常业务以外的交易或投资于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日常的经营范围变更除外）； (3)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和人员的改变及任何有别于上述有关股东委派董事之安排等重大事项； (4) 公司设立或参与设立、增资或投资任何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或转让其所持有下属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所涉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 (5) 公司的年度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资本支出计划或业务年度计划书等； (6)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7) 公司的任何品牌、商标、专利、企业字号、著作权、配方、专有技术、域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改变、购买、出售、租赁、对外许可使用及其他处置事项。
	在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期间，舟山长通对于软通动力下属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亦享有相应的信息知情权。
优先认购及反稀释保护权	若软通动力或其子公司发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票等形式的融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舟山长通，舟山长通有权按同样的价格及增资条件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且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舟山长通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但软通动力的董事会批准（且须投资人董事投票赞成）的依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和软通动力上市时除外。
	除软通动力上市外，如果软通动力计划增资，增资价格所基于的公司估值低于舟山长通增资时所基于的估值，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软通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重新对软通动力现有的股权进行估价，以确保舟山长通当时认购软通动力股权时就每百分比股权支付的单价能实际上等同于该次增资的新发价格。

优先购买及共同出售权	如果软通动力的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软通动力的股权，软通动力应事项向舟山长通事先通知。舟山长通有权以同等条件：（a）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转让股权中同等比例的份额，或（b）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	--

2、《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终止执行《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相关条款	如软通动力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或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上市，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立即按照舟山长通股权出资额加算回购利率溢价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期间回购利率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A.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0%/年； B.2019 年 10 月 1 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4%/年。 如届时因法律法规或国资管理等原因，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及软通智慧股权需要进场挂牌交易的，刘天文有义务且舟山长通应协助刘天文参与挂牌交易。在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和软通智慧股权均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所出售后，如合计出售价格低于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人民币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投资额以及按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收益之和，则刘天文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即以现金方式保证舟山长通足额回收投资本金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人民币和获取 10%/年的投资收益。
	如软通动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对本次 IPO 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或软通动力经审计的净利润发生大幅下降等任何原因导致明显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或违反承诺的，舟山长通有权提前要求刘天文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
优先清算权	在舟山长通投资软通动力期间，若软通动力发生《公司法》所规定的清算情形，包括清算、结束营业或解散等，舟山长通有权优先于刘天文获得分配软通动力可供分配资产份额的权利。

（二）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条款，发行人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为保障舟山长通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

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为投资人保护权利，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重新生效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重新生效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因此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的对赌安排条款及舟山长通优先于刘天文获得软通动力清算资产的条款，回购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刘天文，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综上，结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的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而舟山长通特别权利的重新生效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之间的重新生效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崔红菊

2021年8月17日